

專利法規

[全球]

TRIPS 協定第 31 條之 1 修正案於 2017 年 1 月 23 日生效

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秘書長 Roberto Azevedo 於 2017 年 1 月 30 日召開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 (TRIPS) 理事會臨時會議，宣布 TRIPS 協定第 31 條之 1 (Article 31bis) 修正案，已達到 WTO 三分之二會員交存接受書門檻，於 2017 年 1 月 23 日正式生效。

TRIPS 協定第 31 條之 1 修訂的緣由，是因為部分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製藥能力不足，無法有效依強制授權相關條款取得適當藥物以解決其國內因愛滋病、瘧疾、肺結核等疾病而造成公安危機，WTO 於 2001 年 11 月發表「TRIPS 協定與公共衛生宣言」，力圖解決此嚴峻困境。

經過多年努力，WTO 終於在 2005 年 12 月 6 日通過 TRIPS 協定修正案，增訂 TRIPS 協定第 31 條之 1，允許將強制授權所製造的藥品出口至製藥能力不足的會員國，進出口等相關會員應確保此制度藥品係用於公共衛生之目的，並採取措施避免該藥品再出口、未依規定進口以及轉銷。另為克服此一公共衛生問題，WTO 會員應著重製藥業的技術轉移及能力建構，強化部分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取得藥品的能力。

為配合 WTO 公共衛生宣言，我國早於 2011 年修正專利法時第 90 條及第 91 條就已增訂相關配套措施，亦於 2012 年 7 月 31 日完成接受書交存 WTO 程序。為協助解決開發中國家及低度開發國家之公共衛生問題，我國有能力製造相關藥品之學名藥廠商得申請強制授權製造藥品並出口至需求國，為人類的生命安全、健康及公共衛生盡一份心力。

資料來源：“TRIPS 協定第 31 條之 1 修正案於今年 1 月 23 日生效。” [TIPO](http://www.tipo.gov.tw). 2017 年 2 月 8 日。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613955&ctNode=7127&mp=1>>

[土耳其]

土耳其頒布首部智慧財產權法律

土耳其國會於 2016 年 12 月 22 日正式通過第 6769 號法律，該法律內容為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共計 199 條，且於 2017 年 1 月 10 日生效並適用。值得一提的是，這是土耳其史上首次將不同的智慧財產權規定納入於同一法令，在這之前，各類智慧財產權是依照不同的法令規範。依照第 6769 號法律修訂後內容，將原本的「土耳其專利機構 (Turkish Patent Institute)」改成較適切的「土耳其專利與商標專利局 (Turk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以下簡介發明專利、新型專利與設計專利修訂內容：

發明／新型專利：

1. 發明專利不再有非實體審查制。
2. 引入核准後異議制度，即第三方可於發明專利核准後 6 個月內提出異議。
3. 未來由大學的科學教職員 (scientific staff, 包含一般生及博士生) 開發之職務發明，其專利權將歸屬於大學，而該職員有權請求至少 1/3 來自於該專利商業化收入之報酬。
4. 新型專利申請案強制須執行新穎性檢索，無須實體審查，申請人可於申請過

程中提出修正。

5. 縱使於審查過程中未曾有單一性的爭議，仍可於核准前任何時間點提出分案請求。
6. 明確載明第二醫藥用途專利條款。
7. 刪除使用證據之舉證義務，然仍保留第三人請求強制授權時所需提交的使用要件。

設計專利：

1. 設計標的不再僅限於具有工業性特徵 (industrial character)，且將原本的「工業設計 (industrial design)」用語改為「設計 (design)」。
2. 未依附於物品之設計、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與不具新穎性均不予專利。
3. 將原本 6 個月的審結期間縮短為 3 個月。
4. 刪除提出設計專利申請時，須檢附詳細設計說明的強制規定。
5. 須進行新穎性檢索。
6. 若圖面說明與保護範圍 (scope) 未符形式要件，提交該書面敘述之日無效。
7. 核准後異議期間自原本的核准後 6 個月縮短為 3 個月。
8. 刪除繳納核准後異議規費項目。
9. 引入於土耳其境內首次公開日起，提供 3 年保護的非註冊制設計制度。
10. 若該設計應用於複雜物品，僅有可見部分受保護（仍須符合新穎性及個別特徵標準）。
11. 未來由大學的科學教職員（同上）開發之職務設計，其設計相關之智慧財產權將歸屬於大學，而該職員有權請求至少一半來自於設計專利商業化收入的報酬。

資料來源：

1. “The First Industrial Property Law of Turkey,” Cakmak Avukatlık Burosu. 2017 年 1 月。
<http://www.cakmak.av.tr/articles/Intellectual_Property/111743691_3.pd>
2. “A longed-for new industrial property law intended to replace the present decree-laws for the protection of patents, trademarks, designs,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and integrated circuit designs has come into force in Turkey on 10th January 2017.,” Destek Patent. 2017 年 1 月 10 日。
<<http://www.destekpatent.com.tr/news-detail/welcome-new-industrial-property-law-9414>>